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9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12月3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激励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和范围。

（一）评选原则：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本学年度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评选时间和限额。

评选工作每年组织 1 次。每次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已授博士学位总数的 20%，每次评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已授硕士学位总数的 5%。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理论、实验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论和答辩委员会评

价全部为优良。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创新点，取得重要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论和答辩委员会评价全部为优良。

（三）论文遵循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四）博士学位论文作者自攻读学位至参评期间，须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除满足本学院规定的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要求外，至少还应该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期刊分类中 T1、T2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T3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有证书），或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

其他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认定并提名推荐参评。

上述学术成果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

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T0 期刊学术论文或者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论和答辩委员会评价全部为优秀，其学位论文自然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五）硕士学位论文作者自攻读学位至参评期间，须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具有实践应用价值的成果，具体量化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自实际自行制定并细化。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推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批。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由学位论文作者填写《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进行条件审核。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相关评选标准，根据申请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学位论文创新点、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论和答辩委员会评价等进行综合评价，按学校下达的指标限额形成初选排序名单，公示 3 日无异议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被推荐论文进行会议评审。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5. 入选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1 周无异议后行文公布。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由学位论文作者填写《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向所在学院（部）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进行条件审核。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相关评选标准以及各自学术成果细化条件,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限额组织实施评选工作,评选名单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4. 入选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7 日无异议后行文公布。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会议评审方式,从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选参评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六条 奖励。

学校对获得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全国一级学会、山东省及同等级别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 5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 2000 元。

(二)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 3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 1000 元。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为了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在公示期间及公示期后,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公示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或作

假等严重问题，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二）如经调查核实，确认存在剽窃、作假、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可随时取消其参评优秀学位论文的资格或取消已授予的优秀学位论文荣誉称号，追回各项奖励，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中石大东发〔2008〕81号）同时废止。